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利盈蓉  
電 話：02-7736-741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29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0129371A00\_ATTCH1.pdf、0129371A00\_ATTCH2.ods)

主旨：函轉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  
修學分班，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10月16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50599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新課綱實施，充裕師資來源，教育部110年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請貴局(府)運用人力資源網等行政資源，評估所屬學校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含本土語文及特殊教育)，提供旨揭學分班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教育部規劃開班。
- 三、教育部(師資藝教司)將依據所提需求協調師資培育大學於110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旨揭學分班，班別包含國小教師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及其他領域科目第二專長學分班。
- 四、請貴局(府)就班別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前函復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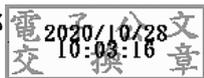


部，並將Excel或ODF檔逕寄至yichi@mail.moe.gov.tw；逾期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吳侑其小姐，電話(02)7736-5543。

五、檢送教育部來文、旨揭需求及薦送表（檔案亦可至教育部師資藝教司網站-資料下載：<https://parg.co/Lvl>）。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